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標售 投標須知

## 一、 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處分地點	面積 (ha)	作業別	樹(竹)種	材種	立木材積 (支)	利用材積 (支)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備註
113嘉標竹1-2號 (第2次公告)	玉井事業區第87林班	3.87 (2區塊)	皆伐	蔴竹 <i>Bambusa stenostachya</i>	用材及木漿材	7,610	7,610	貳仟元	自決標日起至 114年8月31日止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8條規定，搬出材積(支數)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二、 投標資格：

### (一) 投標資格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
2.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

### (二)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三) 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 三、 現場勘查：

本標售案請先與工作站聯絡(聯絡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玉井工作站，聯絡人:楊雅竹，電話06-5742031)，由本分署玉井工作站(地址：台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6號)同仁引導至標的物地點現勘。

## 四、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二)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

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 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1)。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人證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法人需具法人登記證書及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登記資料
4. 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7.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8. 投標信封(如附件5)。
9.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6)

**※以上1-5、8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6、7、9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及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5)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 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9時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第五條第(一)項第1-5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8月5日上午10時0分**於本分署1樓開標室（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 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

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五) 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 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6)。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繳納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1251 0202 1000 53【共14碼】，收款人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其他雜項收入戶），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



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二)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之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宜，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四)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造林事業協會、各林業生產合作社、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資訊公告/林產標售訊息：<https://chiayi.forest.gov.tw/>。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b>113嘉標竹1-2號</b>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table border="0"> <tr> <td>行號名稱：</td> <td>行號印章：</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負責人印章：</td> </tr> <tr> <td>公司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p>優先比加價：</p> <p>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p> <p>第一次比加價：</p> <p>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p> <p>第二次比加價：</p> <p>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p> <p>第三次比加價：</p> <p>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p>	
--	---

##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編聯號碼：113嘉標竹1-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投標廠商：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  
 編聯號碼：113嘉標竹1-2號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  
 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3嘉標竹1-2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編聯號碼： <u>113嘉標竹1-2號</u>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2,000元)</u>			
3	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4	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5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5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600016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編聯號碼：113嘉標竹1-2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3年8月5日**上午09時00分

開標日期：**113年8月5日**上午10時00分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編聯號碼： <b>113嘉標竹1-2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b>蔴竹7,610支(採售合一)</b> 二、決標日期： <b>113年8月5日</b>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20年。保存期限屆滿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編聯號碼：**113嘉標竹1-2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公告，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www.forest.gov.tw](http://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5)2787006轉369
- 傳真：(05)2754077
- 電子郵件：chenan@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chenan@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5)2787006 轉369

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嘉標竹1-2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玉井事業區第87林班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一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地點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採運地點	種類	數量		材(竹)種	搬運期限
		立木材積 (支)	搬出材積 (支)		
玉井事業區 第87林班	蔴竹	7,610	5,162	用材	自113年○月○日 (決標日)起至 114年8月31日止
			2,448	木漿材	
	合計	7,610	7,610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8條規定，搬出材積(支數)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六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七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九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機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十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玉井事業區第87林班之林產物前，應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放行查驗

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竹子**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30公分處以下**，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20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20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

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二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



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贖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儘量以在地勞工為原則，惟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2,000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 六、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甲方分署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七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處 長：張 ○

地 址：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電 話：05-2787006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編聯號碼：113嘉標竹1-2號玉井事業區第87林班標售處分

## 第一條 開工及前置作業

承採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 (一) 承採商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1面，解說牌之樣式、內容及設立位置，由機關指定。(其規格及材料如附圖)
- (二) 參加機關舉辦之開工施工安全教育暨危害因子告知說明會，另承採商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報機關備查(紀錄詳如附件)。
- (三) 承採商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承採商依前段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保險內容如下：(保險資料影本及保險名冊須送機關備查)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新台幣500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新台幣8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新台幣1,500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新台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新台幣5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新台幣3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新台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5萬元。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四) 配合機關辦理伐區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 (五) 配合機關辦理防火安全檢查且合格。
- (六) 承採商提交工作人員名冊，如有人員變更，應於15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機關備查。

##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竹)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或「板斧」，



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怪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並視需求使用「挖土機（怪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竹子)。
- (三) 伐木(竹)、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反光背心」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減音耳罩」及穿著「防割褲」。
- (四) 作業期間，現場應備有「急救箱」、「滅火器」，並應保持有效期間。
- (五)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經機關(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每次罰扣新台幣1,000元外，累計違規次數達3次者，機關將通知承採商立即停工，待承採商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 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 施工標準：

##### 1、伐木(竹)：

- (1) 伐區內之**薊竹**(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砍伐。
- (2) 竹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為上坡地面**30公分處以下**，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20公分。
- (3) 伐區內伐除之竹木應儘量搬出，**不搬出之殘材、廢材**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
- (4) 乙方作業區域內之林產物，如屬機關指定應予保留之樹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依山價3倍賠償作為賠償金。

##### 2、集材整堆：

- (1) 廠商應將已造材之**原竹**，以機械和人工作業集材。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損傷留存木。
- (2)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廠商應接受機關監督兼採吊車集

材、直線機械集材或落轆式集材。但直線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全區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對集材柱以小徑短木作為墊木保護。

(3) 竹材堆置以**梯形(上窄下寬)**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

### 3、林產物放行查驗：

(1) 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放行，須於**7日前**填具**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如契約附件），待機關查驗工作完竣後，始得搬運林產物。

(2) 如廠商竹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3) 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支數)**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 4、林產物搬運：

(1) 承採廠商於木材**(竹子)**搬運時，應攜帶核准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2)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貯木場或木材**(竹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

(3) 承採人(廠商)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並將記錄交由機關備查。

(4) 倘伐區位於森林遊樂區內，因有遊客進出，寒、暑假及旅遊旺季載運木材須避開遊客進出尖峰時段並配合遊樂區管制作業，且遊樂區內行車時速應依標示速度行駛，務必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5) 運材車輛行經部(村)落時，依規定減速至合理範圍以下，且載運時間為上午7時起至下午17時止，以免影響當地部(村)落作息。若居民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經居民舉證查為屬實，機關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廠商)履約，俟承採人(廠商)完成修復、改善或賠償後，再行恢復履約，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不得扣除。

(6)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機關得以抽驗方式指定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進行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得處以每車次新台幣3,000元之違約金，如因超載而致林道受損，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7) 前項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抵繳，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不予補足。

(8)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

(廠商)應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 第四條 作業道

- (一) 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伐採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道路線得予整修，整修路線應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機關申請，待機關核可後再行作業。
- (三) 承採人(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依契約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及既有聯外道路**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作業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至一般四輪傳動車輛可通行之狀態、路面沖蝕溝凹陷盡量填平並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 第五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 (一) 環境管理

1.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承採人(廠商)如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5. 承採人(廠商)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並保持清潔。

#####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承採人(廠商)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 (三) 作業完成，承採人(廠商)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驗收或跡地檢查。

#### 第六條 跡地檢查

- (一)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展延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搬運後，應填具申請書報請機關辦理跡地查驗，經機關查驗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查驗項目如下：
1. 林產物全部搬運完畢。
  2. 疏伐解說牌。
  3.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及枝梢材已依施工作業規範處理完畢。
  4. 保留木及界木。
- (二) 若跡地查驗不合格，機關通知廠商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不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不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 第七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珍稀、瀕危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棲地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機關前往標記、處理。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或排除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廠商)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廠商)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 (四) 倘發生工安事件，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機關及相關單位處置。
- (五) 作業期間，如遇地震、颱風、豪雨、打雷或遭遇虎頭蜂、毒蛇…時應立即停工，並撤至安全處所，俟勞工安全無危害時再行施作。或發現保育類物種時，亦應立即停工向上陳報。

#### 第八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立即停工並扣減採運日數。
- (二) 因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廠商)必須經



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

- (三) 承採人(廠商)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亦應由承採人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四)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五)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或租地造林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廠商)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六)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由承採人(廠商)負責維護。
- (七) 承採人(廠商)承攬本契約集運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在生產費用內，由承採人(廠商)負責，除有本契約所列不可歸責之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承採人(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致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採運作業進行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勘查認定，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作業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九)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造成作業困難，且施作上確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認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機關訂定之。



# 113 嘉標竹 1-2 號 林產物處分作業 解說牌規格

面板：鋁板，寬 150cm、長 110cm、厚 0.2cm

鋁管：3 寸管、240cm 長（含板面）

**這塊林地在做什麼？**

- 國有人工林塊狀伐採。
- 本次疏伐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面積共 公頃。
- 實施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為何要進行塊狀伐採？**

- 竹子生長快速，每4-5年即可成材利用。
- 久未經整理之老化竹林，較一般森林土壤水源涵養能力為低，整體生產力不佳，易形成森林火災。
- 小面積塊狀伐採屬林木經營區內生產性撫育工作，採退竹還林方式，伐採竹林後再重新造林。

**塊狀伐採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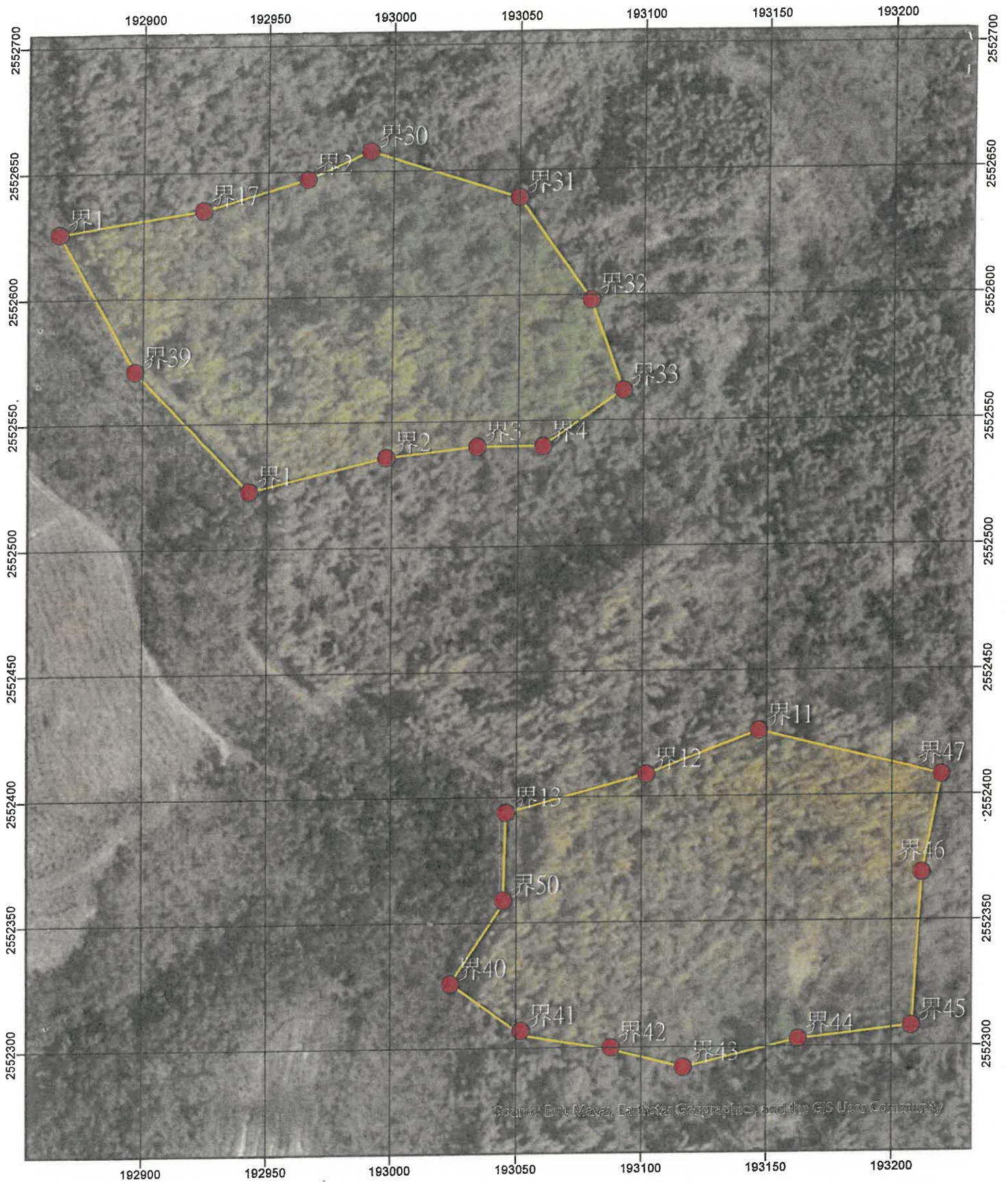
- 陽光可充分入射，新植林木營造健康森林，提高光合作用及二氧化碳吸存。
- 增進水源涵養能力及國土保安功能，並增加生物多樣性。
- 竹林之枯枝落葉堆積造成燃料，伐採後重新造林，可降低森林火災。
- 應用在地竹材碳排最低，伐竹可用於工藝品、蚵棚、竹醋液、竹碳等高科技產品，促進竹產業鏈活化，帶動竹林的永續經營。

**塊狀伐採 重新造林後**

**塊狀伐採前**

執行單位： 工作地點： 電話： 承包商： 負責人： 電話：

資源局 林業及自然環境管理課 電話：05-2781905



## 玉井事業區第87林班第3、4區蔴竹伐採實施範圍

- c87林班第三區疏伐地界木0315\_XYTableToPoint
- 第3區界木
- 第4區界木
- c87林班第四區疏伐地界木0315\_XYTableToPoint



比例：  
1:2,000



界木調査表-第3區

樹號	樹種	胸徑	樹高	根數	X	Y	備註
界1	榆樹	6	8	1	192867	2552626	
界17	陰香	8	5	1	192924	2552635	
界2	香楠	14	7	1	192966	2552647	
界30	陰香		8	1	192991	2552658	
界31	土肉桂		6	1	193050	2552639	
界32	澀葉榕		10	1	193079	2552598	
界33	血桐		6	2	193092	2552562	分岔
界4	澀葉榕	12	6	1	193060	2552540	
界3	澀葉榕	12	6	1	193034	2552540	
界2	血桐	8	5	1	192998	2552536	
界1	界椿			1	192943	2552523	
界39	界椿			1	192897	2552571	

界木調査表-第4區

樹號	樹種	胸徑	樹高	根數	X	Y	備註
界40	界椿			1	193024	2552326	
界41	龍眼	6	6	1	193052	2552307	
界42	血桐	16	10	1	193088	2552300	分岔
界43	澀葉榕	10	8	1	193117	2552292	分岔
界44	龍眼	14	10	1	193163	2552303	
界45	構樹	10	6	1	193208	2552308	
界46	龍眼	6	6	1	193212	2552369	
界47	血桐	6	6	1	193220	2552408	
界11	構樹	10	8	1	193147	2552426	
界12	血桐	12	10	1	193102	2552409	
界13	柚木	14	3	1	193046	2552394	
界50	界椿			1	193045	2552359	

## 國有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

標售編聯號碼	113 嘉標竹 1-2 號		
許可證字號			
許可地點	玉井事業區第 87 林班		
申請交付樹/竹種	荊竹		
申請交付利用材積 /數量			立方公尺 /支
集中地點	現場		
搬運方式	(吊)卡車	啟運日期	年 月 日
承採人於上列林產物 檢印交付完畢後蓋章			
備註			

此致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玉井 工作站

申請人：

(蓋大小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